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布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福港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福港須在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下，出售2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均稱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00%(「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布日期，福港為60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福港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布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福港將持有32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並將與曾力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